

2021

按照《西吉县 2021 年闽宁对口协作帮扶项目实施方案》(西党农发〔2021〕9号)、《关于对<西吉县 2021 闽宁对口协作帮扶项目实施方案>部分项目进行调整的通知》(西党农发〔2021〕27号)要求,各责任单位按照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内容和完成时限,精心安排实施项目,乡村发展条件进一步改善,乡村发展“造血”功能进一步增强,有力地激发我县群众内生动力。但部分项目实施结束后资金有结余,为进一步加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对西吉县 2021 年闽宁协作资金项目结余资金进行调整使用,具体如下:

一、资金结余情况

(一)由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的乡村振兴人才培养项目结余资金10万元。

(二)由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实施的闽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余资金86.542689万元。

(三)由吉强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前咀村闽宁示范村建设项目结余11.860491万元,龙王坝村闽宁示范村建设项目结余4.417841,共结余资金16.278332万元。

(四)由兴隆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川口村闽宁示范村建设项目结余资金5.708212万元、陈田玉村闽宁示范村建设项目结余资金4.645735万元、兴隆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结余资金11.201408万元，共结余资金21.555355万元。

(五)由马莲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张堡塬村闽宁示范村建设项目结余资金8.285182万元。

(六)由硝河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高原村闽宁示范村建设项目结余资金14.961644万元。

(七)由偏城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姚庄村闽宁示范村建设项目结余资金16.468112万元。

(八)由西滩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林家沟村闽宁示范村建设项目结余资金21.485273万元。

(九)由田坪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大岔村闽宁示范村建设项目结余资金6.3799万元。

(十)由新营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陈阳川村闽宁示范村建设项目结余资金10.84461万元。

(十一)由白崖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阳洼村闽宁示范村建设项目结余资金4.663273万元。

以上11个项目共结余资金217.46437万元。

二、结余资金调整安排

(一)2021年赴闽转移就业补贴项目。2021年赴闽转移就业人员补贴项目共申报3批，其中前两批共145人已按照规定及时补贴到位。第三批共18人12月份申报，未进行补贴（每

人补贴 5000 元)，项目的实施促进了稳定就业，增加了务工收入。

资金规模：安排 9 万元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二）2021 年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培训项目。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共举办闽宁劳务协作基层就业服务人员培训班 2 期 80 人，对县、乡、村三级劳务工作人员及中介组织负责人、劳务经纪人赴福建进行培训，提升了就业服务能力。

资金规模：安排 43.26 万元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三）红耀乡张白湾村生产路建设项目。在红耀乡张白湾村大湾组修建生产路 2 公里，方便当地群众对农副产品、生产物资转运。

资金规模：安排 60.20437 万元

责任单位：红耀乡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

（四）吉强镇万崖村移民安置点设施农业大棚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吉强镇万崖村移民安置点设施农业大棚周边硬化设施大棚道路及生产道路 1300 平方米，修建排水边沟 35 米，进一步改善移民点人居环境条件。

资金规模：安排 25 万元

责任单位：吉强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30日前

（五）沙沟乡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配套建设项目。在沙沟乡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铺设节水灌溉设施9公里，并配套闸阀等相关附属设施，辐射产业基地灌溉面积560亩，投入74万元；建设砂砾产业道路1公里，投入6万元。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进一步推动当地冷凉蔬菜等产业形成科学化、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资金规模：安排80万元

责任单位：沙沟乡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30日前

以上5个项目共安排2021年闽宁协作结余资金217.46437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精心组织实施，及早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和报批手续，尽快组织实施，并将项目开工资料和进展情况及时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备案。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将项目调整使用情况向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进行报备。县财政局负责将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涉及变更项目资金进行及时调整。

（二）加强项目管理，提升协作成效。各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闽宁协作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不得列支设计、评审、监理等项目管理费或与项目实施内容无关的其他费用，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标

准，并实行公示公告制度，并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程序组织项目入库，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评价等工作，确保项目信息完整、项目绩效申报及评价完整、档案资料齐全。项目资金要按工程进度进行兑付，确保在10月30日前资金支付率达到100%。

（三）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取得实效。项目实施完成后，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组织自验，项目自验资料同步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自验完成后以正式文件报县乡村振兴局申请县级验收。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配合，负责开展县级验收。县级验收组要严把关口，严格按照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对督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责令限期整改，对反馈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确保闽宁协作资金切实发挥效能。

附件：西吉县2021年闽宁协作项目结余资金调整清单

附件

2021

序号	项目类别及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投入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受益情况(人)		完成时限
							受益人数	其中: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	
	合计			217.46437			1631	449	
1	2021年赴闽转移就业补贴项目	续建	2021年赴闽转移就业人员补贴项目共申报3批,其中前两批共145人已按照规定及时补贴到位。第三批共18人12月份申报,未进行补贴(每人补贴5000元),项目的实施促进了稳定就业,增加了务工收入。	9	福建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18	2022年9月30日前
2	2021年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培训项目	续建	2021年12月1日至12月10日,共举办闽宁劳务协作基层就业服务人员培训班2期80人,对县、乡、村三级劳务工作人员及中介组织负责人、劳务经纪人赴福建进行培训,提升了就业服务能力。	43.26	福建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0	0	2022年9月30日前

序号	项目类别及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投入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受益情况(人)		完成时限
							受益人数	其中：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	
3	红耀乡张白湾村生产路建设项目	新建	在红耀乡张白湾村大湾组修建生产路2公里，方便当地群众对农副产品、生产物资转运。	60.20437	红耀乡张白湾村	红耀乡人民政府	233	46	2022年10月30日前
4	吉强镇万崖村移民安置点设施农业大棚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在吉强镇万崖村移民安置点设施农业大棚周边硬化设施大棚道路及生产道路1300平方米，修建排水边沟35米，进一步改善移民点人居环境条件。	25	吉强镇万崖村	吉强镇人民政府	908	243	2022年10月30日前
5	沙沟乡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配套建设项目	新建	在沙沟乡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铺设节水灌溉设施9公里，并配套闸阀等相关附属设施，辐射产业基地灌溉面积560亩，投入74万元；建设砂砾产业道路1公里，投入6万元。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进一步推动当地冷凉蔬菜等产业形成科学化、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80	沙沟乡大寨村	沙沟乡人民政府	392	142	2022年10月30日前